

程青 | 作品

成人游戏

老舍文学奖得主

程青 著

功名一场梦，
世界半分尘。



文化发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成人游戏

程青
著



文化发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人游戏 / 程青著. — 北京: 文化发展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42-1588-5

I. ①成… II. ①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8814 号

成人游戏

程 青 / 著

策划编辑: 肖贵平

责任编辑: 肖贵平 罗佐欧

责任设计: 侯 铮

责任校对: 岳智勇

封扉设计: 纸墨春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 孙晶莹

排版设计: 金 萍

出版发行: 文化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翠微路 2 号 邮编: 100036)

网 址: www.wenhua fazhan.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字 数: 285 千字

印 张: 15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I S B N : 978-7-5142-1588-5

◆ 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发行部电话: 010-88275710

程青 | 作品

纸上的世界

程青

不时听到有人说，写作是多么辛苦的一件事，每次听到这样的话，我都不由一怔，感到无从应答。我既无法说是，也无法说不是。

对我来说，通常一部长篇小说写完初稿之后，需要扎扎实实修改两遍，第二稿是往纵深走，做出起伏；第三稿是去除瑕疵，尽力做到逻辑自洽首尾呼应。这还没有完，之后至少还要修改三五遍，这三五遍或许才可以叫作“润色”。我的体会是，写小说是非常耗费时间的，尤其是长篇，经常是写一稿就得几个月，一本书写上一到数年很正常。我读到过一位美国女作家写的创作心得，她说她并不知道一篇小说什么时候完成，只有当她觉得这篇小說不再需要修改时，这个小说才算写完。我和她有类似的感触，我同样认为小说是在结束修改时才最终完成，而不是在写出结局时就完成的。可以说我写每一篇小说，当我写下第一个字起，心里就在企盼那个不再需要修改的时刻到来，或者说就是在朝那个时刻努力。这段时间或长或短，但几乎每时每刻都需要聚精会神全力以赴，用“跋山涉水”和“披荆斩

棘”形容丝毫也不过分。而且，说不定辛苦一场，到头来却是颗粒无收一无所获。有时候一个貌似不错的构思，甚至是让你激动不已的灵感，真等落到纸上，很可能与你最初想的大相径庭。我的电脑里就有不少长长短短的小说弃稿，它们有的是先天不足，有的是发育不良，也有的就像是中了病毒，还有的就像是偏离了轨道，总之一句话，我没有办法把它们塑造成我想要的样子，或者说它们没有达到我的预期也没法达到我的预期，因此我只能放弃它们。无论这种放弃多么心痛和不舍，却只能这么做，别无他法。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正确的态度，是写作者不能改变的自我要求，也可以说是写作者基本的自律。我曾经一次次让那些我无法挽救和挽留的文字沉入忘却的水底，尽管我也曾为它们苦思冥想耗费心血，但我的夜以继日废寝忘食的工作却无法让它们屹立纸上，成为纸上世界的一部分，我只能平静地接受这样的失败，然后重整旗鼓从头再来。而即使有幸写完小说，甚至它们就是想象中的那个样子，你也无法断定它们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好作品。即便它们真的是好作品，当它们完成，就会像长大的孩子一般离你而去。你无论是在璀璨的灯光下谢幕，还是一个人孤独地留在暗影里，都阻止不了它们与你的分离。完成一个作品，犹如结束了一场演出，假如运气足够好，还有新的、更多、更难的演出在等着你——这要说不辛苦肯定不是真话。可是，这是一种乐在其中的辛苦，就像养育孩子，许许多多的时候，乐趣远远超过了辛苦。同样就

像生育孩子使种群得以延续一样，这样苦心孤诣和匠心独运地一个字一个字记叙描述，也使人类的经历、感触、悲喜、梦想及精神风貌得以记载和传承。我暗自以为这是上天的一种巧妙安排，是造物设计中的精彩亮点。

在我看来，小说的绝妙在于它虚构的本质。它无中生有，却具备无与伦比的生命力和感染力，令人着迷并相信它给出的对人性和世界的解答。比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被视为逻辑有问题，而在小说里它却是成立的，不仅可以作为合理的存在，甚至能够堂而皇之地成为经典——在文学世界中，貌似你可以不必那么清晰精准地去区分正义与非正义，也无必要明白无误地去判定对与错，你可以支持强者，也可以同情弱者，你既可以站在鸡蛋一边，也可以站在石头一边，甚至可以既站在鸡蛋一边又站在石头一边，因为这个世界遵循的一条更高的法则叫人性。小说可以表现种种在我们现实世界里被认为是最疯狂、最不可理喻的事情，并给出最宽容最通达的所谓合理解释。小说可以使黑暗、荒唐、残酷变得明亮、爽朗、欢畅，并让我们为获得了这样的体验而饱尝人生的丰饶，为之倍感欣慰。

我一直惊叹小说中那些从来没有发生过并且永远也不会发生的事情为什么那样撼动人心，在我们心里引发的震动甚至超过真实发生的事情。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写道：“从我个人来说，我最期盼的就是一个作家写出用全新的口吻讲述世界和人的书——对我们身居其间的世界充满了怀疑和质疑，对人生充满了

透彻的感悟，却不故弄玄虚。作者不是告诉我们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一件事，而是那种从未发生过的事和从来没有可能发生的事，它们对我们的生活竟然一样能够起着如此巨大的影响，并不亚于那些真正发生的事。我想这可能就是文学经久不衰的魅力和意义，是文学无法估量的力量。”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八九岁的样子，刚刚认识一些字，我读到了一生中第一本小说，我旋即被那个既朴素又绚丽的纸上世界深深吸引。从此我迷恋这个世界，也相信这个世界，甚至依赖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对于我就是个和我生活其间的现实世界平行的世界，它和现实世界同样真实有力，它比现实世界更加直击心灵。

从写作第一篇小说起，我实际上就是尝试在纸上构建自己的世界，或者说是在给那个对我产生非凡吸引力的迷人世界添砖加瓦。对我来说，这个世界无形，却又应有尽有；它无色无味，却又色彩斑斓；它一秒长于一万年，而千百万年却又是一瞬间；它包藏着人类和万物最大的秘密，却又可能瞬间揭开谜底，令真相大白；它亘古矗立，却又能顷刻瓦解，烟消云散，不留痕迹。因为有了这个世界，或者说因为感知和触碰到了这个世界，使我具有了穿透力的眼光，我可以看到世界和人心的微妙之处。也因为具备了这样的目光，使我能够看到事情的边界在哪里，突破口又在哪里，或者说能让我洞见可能性和毫无可能性。我说不清写小说的时候何以在一个句子之后接上另一个句子，在一个词语之后接上另一个词语，并最终完成那个想象中的呈现，对我来说这简

直就是上帝和写作者之间的秘密，甚至可以说是秘密奇迹。我不是要把写作这件事故意神秘化，对我而言它本身就是一件神秘之事。我在马尔克斯的书里看到，不少拉美作家有一个迷信，他们正写着的小说初稿都是秘不示人的，我自己也是如此，而且在没有写完之前也不会跟别人讲述自己正写着的东西，讲出来之后很可能就再也写不下去，就像开了瓶盖酒会走味一样。我一向认为能够把比鸽子还轻盈的小说捕捉到手，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此我个人认为，小说作为虚构文本，理应得到更大的尊重。

对我个人来说，小说提升了我的认知能力，不仅令我变得聪明、敏锐、犀利和目光精准，更多的时候它帮助我机智地掩盖了自己的不聪明、笨拙、混沌、愚蠢以及无知与无能。就像张爱玲《天才梦》里写的：“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然而，她因为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懂得享受微风中的藤椅，懂得欣赏雨夜的霓虹灯，当然最主要的是因为她会写作，她留给了世人那么多精彩的小说，因此她在我们心里总是像明珠一般熠熠生辉。我当然也很高兴能亲手来构建这个纸上的世界，用自己的经历、体验、感悟、灵性来浇灌那些芬芳的花草，并看着这个世界繁花似锦。

2016年9月19日

第一章

(马雅)

大约是半夜时分我听见门上响起了熟悉的敲门声。“笃——笃笃”，一长两短，富有节奏。我知道是他来了，心马上激动地在胸腔里跳动起来。每一次听见他的敲门声我的心跳都会加速，我整个人也会顿时充满弹性。我等得太久了。现在漫长的等待终于被敲门声打断，也随着敲门声结束了。

这样的等待总是在重复。我常常等得昏昏欲睡。有时候因为困倦我睡了一觉又一觉，但是一一次又一次醒来他还是没有到来。那种时候我总是非常焦躁和失落。这一天也是一样，困倦已经令我的脑袋昏昏沉沉，不过我还没有上床睡觉，我一直在等他。

我快步走到门口，打开门，他走了进来，脚步比平常轻捷得多。然而当时我并没有对此多加留意，我只是感觉到他走进来的时候带着一股凉丝丝的潮湿的气息。他径直走到椅子边，就像经过长途跋涉筋疲力尽一般，整个身体非常松懈地坐在椅子上。他怕冷一样瑟瑟发抖，看上去气息奄奄，丝毫没有平日里那种气宇轩昂的样子。

“来你这儿真不容易啊，马雅。”他双眼凝望着我，“你不知道外面下着多大的雨。”

我说我不知道外面在下雨，这楼层实在太高了，一点儿也听不见雨落到地面上的声音。我已经好久好久没有听到过雨点打在坚实的地面上发出的声音了，经常外面雨下了很长时间我在屋里也不知道。我这样反反复复说着，一边走向窗口，想看

看雨究竟下得有多大。我听见了窗外的风声，但是外面太黑了，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听见他在低声地叫我，让我过去。

他伸出手把我拉近他的身边，搂住了我。他说：“我的时间不太多。”

我闻到他口腔里散发出来的烟草的焦味儿，还有那种我十分熟悉的他的气息。他的语气里有一种能感觉得到的焦急。

在这短暂的片刻，我看到他的脸色比来时更加苍白。我问他：“你是不是病了？”

他摇摇头。

我又问他：“心脏有没有觉得难受？”

他很快地又摇了一下头，有一种明显的不耐烦。

我不放心，伸手去摸他的脉，他却敏捷地抓住了我的手。就在那极短的一触间我感觉到他的手腕凉得让我吃惊。他从来都是怕热的，一双手总是热乎乎的，今天可真是反常。

“你病了。”我对他说，“我去给你泡一杯热茶，然后你早点睡觉。”

“你不必忙，和我安安静静坐一会儿，我没有多少时间了。”他满脸倦容地恳求我。

我尽量去想这不过是和以往一样的一个夜晚，他总是会在一些上夜班的夜里到我这里来和我见面，直说就是幽会。这样的幽会我们已经快两年的时间了，真的我觉得非常非常幸福。说心里话，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有一天会和他走到一起。我的小

小的闺房是我与他共同的秘密爱巢，我总是把它收拾得一尘不染，而且我总是储备着许多吃的、喝的，随时等着他到来，等着他来和我共度我们甜蜜的时光。当然，我们始终对这份甜蜜守口如瓶，我们比地下工作者更加注意躲避那些无所不在的好奇的和不怀好意的目光，我们像大牌明星一样小心翼翼地保护自己的私生活。我的这套住房最大的好处就是不在单位集中居住的小区里，而且地段又离单位不算太远，当时假如真是凭分排队，我想我是根本没有可能分到的。尽管报社多少年来一直在盖房子，但是要房子的人总比房子更多。我的积分很低，排在队尾，没有任何优势，顶多也就能分到一间没有洗手间厨房是公用的那种小平房。我从小就住在那样的小平房里，我早已经住腻烦了。至今我还记得下雨天打着伞穿街过巷去上公共厕所的情景。所以当我拿到这套一室一厅的正经楼房的钥匙时格外高兴，真的是喜出望外啊！我知道没有他我就不可能得到这么一套可爱的公寓房子。可是他总嫌这套房子楼层太高，不够理想。他不止一次搂着我说：“万一有个地震、火灾什么的，可就把你害了。”我懂得他是因为爱我才会格外替我操心。我知道他对我爱得很深，否则他不会如此担忧。他总让我感觉到他的爱无所不在，包括在那些最最微小的地方。我让他一百个放心，这座楼住着百十户人家，又不是就我一个人。可他却说：“百十户人家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只在乎你一个人！”虽然是情话，我听着还是非常感动。

今天他又提起了这个话头，他说：“有机会你还是调一下房子吧，没把你安排好我不能安心。只有你好好的，我心里才踏实啊。”

“我挺好的，真的，我很知足。你早点儿睡吧。”我也同样满腔柔情地对他说。

他摆摆手阻止了我的催促，他无比温柔地揽住了我的腰。我顺从地侧身坐在他的膝盖上，偎依着他。他已经不再发抖了，但是脸色仍然十分苍白，而且膝盖也似乎非常僵硬。当时我心里有一个十分古怪的感觉，我觉得他不像是个血肉之躯的人，而像是一座石头的雕像。他叹了一口气，那样不堪重负，就像是真正的雕像在叹气。

我不忍心再坐在他腿上，我的身体滑下去，搂住了他的腰。我把脸温柔地贴在他的胸口上。平常这样的时刻他会像抚摸孩子一样抚摸我的头发，然后他那宽大温暖的手掌会移向我的面颊、耳朵、脖子，随后一定会又笨拙又坚决地探进我的衣服里面，并朝我的衣服深处一路滑下去。可是今天他却没有这样做，一双洁净温柔的手带着荧光般的凉意也像雕像一样一动不动。

“我的时间不多了。”他喃喃地说，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是不是稿件还没有审完？”

“都弄好了。”他叹息着说，“就等着签几个字儿，就全部结束了。”

“你总是把自己搞得这样累。”我忍不住埋怨他，“你干

嘛非要把自己弄得这么累呢？”

“我并不觉得累。”他似乎振作了一下，眼睛乞求地望着我，乞求我不要说他。

“今天就住我这儿——行吗？”我贴紧他，搂住了他的脖子。

“不行啊，我得回办公室去。”他温存地拍拍我的后背，“还有好些事情没有办完，事情没办完我总是心很不定的。”

但他并没有急着走，而是把我抱得更紧了。他开始吻我，他把我的嘴唇和舌头全吞到了他的口腔里，好像恨不得连我也一起吞进去。他一边吻着我，一边说着一些我完全听不懂的话，但我本能地把这些无法听清的话当作他对我说的甜言蜜语，我的心像风中的旗帜一样哗哗地飘荡起来，我的身体也像玫瑰花一样开放了。我真的希望他马上要我，希望他立刻把我放到床上，用他的身体充满我的身体，让我的身体变成烈性炸药。可是他就像能量耗竭了一样慢慢地停了下来。他的眼神变得涣散而黯淡，而且充满了无奈。他声音微弱地说：“我得走了，事情没办完我放不下心，而且今天我确实也累了。”

这样的情况以前也有过，所以我也没有太往心里去。全报社都知道他是一个工作起来不要命的人，我也悄悄说过他，可是他有自己的一套，他说事业是男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活一天就要工作一天，生命不息，战斗不止。我知道我说他没用，说也是白说。不过我说他的时候他会做出一副让我喜欢的洗耳恭听的样子，一点儿不像是可以呼风唤雨指挥上上下下五六百号人的大领

导，倒像是一个肯听老婆话的好丈夫。遗憾的是这一辈子他都不可能成为我的丈夫了，这是他和我从第一天起就说好的。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儿，不是我们情愿这样。我百分之百理解他，也百分之百体谅他。这是我自己选择的生活，所以我知道自己不该抱怨。但是，无论怎么说，这是我心头永远的痛。假如他是我的老公，今晚他这个样子无论如何我也不会再让他去办公室了。

他已经站起身准备走了，走到门口他回过头朝我短促地一笑。我要送他下楼，他摆手阻止了。他侧耳听了听外面没有动静，才拉开门走了出去。他从来就是这么细致，就像一个小心谨慎的地下党。他出去之后就锁上了门，我在里面听着他走下楼去的脚步声。这座楼夜里十二点之后就没有电梯了，刚才我竟然没有问一问他是怎么上来的。我听着他的脚步声一路远去，心里却奇怪地感觉那并不是他，而是另一个人在越走越远。

我的眼前忽然间出现了大片的水雾，就像舞台上放的烟雾一样无声地席卷而来，层层叠叠，铺天盖地。我什么也看不见。雾气慢慢变得透明起来，我才渐渐地又能看清眼前的东西。我费了好大劲儿才睁开眼睛，好像从遥远处回到现实。

我发现自己和衣躺在床上，外面的汗水把衬衣都浸透了。才五月的天气，怎么就这么热了？可是我并不记得我是什么时候躺下的。

刚才梦境里的一切像倒灌的海水一样迅速地涌回到我的脑海里，清晰无比，就像真的发生过一样，所有的情景都真切可感，

历历在目。我坐在床沿上默默地发呆，沉浸在一种说不清是思索还是回忆的状态之中。

我的头脑浑浑噩噩，好像还在梦境之中。好在房间里并不暗，床头灯和书桌上的小台灯都亮着，眼前每一样物品都是清晰和熟悉的。桌上玻璃花瓶里的玫瑰花依然散发着淡淡的芳香，房间里的一切似乎都是老样子。这个温馨舒适的环境让我感到安心，我的情绪慢慢安定了下来，我告诉自己那不过是一个梦。可是，当我的目光触及刚才梦中我和他相拥而坐的那把椅子时，一个激灵让我迅速清醒——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直是平平展展铺在椅子上的织锦缎椅垫翻卷着掉到了地板上，就像是被坐着的人不经意带起来的一样。可是，今天从进门起我根本就没有碰过这把椅子。

那他是真的来过吗？

难道这是另外一个梦？

我的心中非常混乱，脑袋昏沉沉的。

于是我又一次睡了过去。